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句建安监字〔2019〕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句容市建筑起重机械 监督管理的规定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单位：

为更好地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起重机械设备租赁、安装、拆卸、使用、检验等行为，防止和减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及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针对当前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就进一步加强句容市建筑起重机械监督管理作出如下规定：

一、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管理要求

（一）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2014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还需要提供制造监督检验证明。

（二）我市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在首次出租或者安

装前，应当到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办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获取全省统一的备案编号（即产权证）。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备案表一式两份；
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建筑起重机械购置合同、发票或者能证明产权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产品合格证、建筑起重机械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 以上材料需同时报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系统网报备（即网上申报）。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核，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对于合格的予以备案，并颁发产权证。所有资料复印件应当加盖产权单位公章。

（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将不予备案，并通知产权单位，不得出租、使用：

1. 属于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
2. 超过规定使用年限的；
3. 设备老旧、存在多次转让的；
4. 经检验达不到国家、行业或地方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建筑起重机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产权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已经办理备案手续的，应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管理要求

（一）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二）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单位应在其资质许可和备案的范围内承揽设备安装、拆卸和维修保养业务，依照标准规范实施作业。

（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安拆单位应按规定向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办理告知手续，审核通过并取得安装（拆卸）告知书后才能对进场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拆卸）作业。

（四）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包括顶升和附着）、维护保养、拆卸，应由同一家安装（拆卸）单位完成。

（五）安拆单位进行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使用阶段的顶升加节及附墙作业时，应书面告知施工、监理单位并有书面记录，施工、监理单位须派有关人员到场监管，做好安全防护。

（六）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包括加节、附墙）、拆卸作业前，安拆单位应结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说明书、施工现场周边作业环境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具体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技术交底，开展应急救援、突发情况处置等相关教育培训。

（七）安拆单位应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安装设备过程中发现有缺陷或有质量问题的，应停止安装，并告知有关单位及时处理。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装（拆卸）作业时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

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八）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向使用单位做好相关交接。

（九）安装、拆卸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安装（拆卸）作业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塔式起重机安拆作业必须配备操作人员 7 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4 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1 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1 人、建筑电工 1 人。

2. 施工升降机安拆作业必须配备操作人员 5 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升降机）2 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1 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1 人、建筑电工 1 人。

3. 物料提升机安拆作业必须配备操作人员 5 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提升机）2 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1 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1 人、建筑电工 1 人。

（九）安拆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工程档案，主要包括：

1. 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2. 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3.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4. 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5. 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管理要求

(一)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建筑起重机械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评定要求：

1. 起重公称力矩小于 $400\text{kN}\cdot\text{m}$ (含 $400\text{kN}\cdot\text{m}$) 的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高度不宜超过 30 米，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进行监督检验：

- (1) 每次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 (2) 现场安装完成第一次附着后；
- (3) 现场安装完成最后一次附着时或最大安装高度时；
- (4) 距上一次监督检验时间满一年时；
- (5) 停工闲置时间满 90 天，重新恢复使用时；
- (6) 经过改造或大修后；
- (7) 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使结构或机构以及安全防护装置遭受损害的。

2. 施工升降机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进行监督检验：

- (1) 每次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 (2) 安装高度达到 60%-70%时；
- (3) 现场安装完成最后一次附着、顶升加节时；
- (4) 距上一次监督检验时间满一年时；
- (5) 停工闲置时间满 90 天，重新恢复使用时；
- (6) 经过改造或大修后；

(7) 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使结构或机构以及安全防护装置遭受损害的。

3. 物料提升机及 SS 型货用升降机安装使用高度不宜超过 30 米，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进行监督检查：

(1) 每次安装完成后，投入使用前；

(2) 距上一次监督检查时间满一年时；

(3) 停工闲置时间满 90 天，重新恢复使用时；

(4) 经过改造或大修后；

(5) 遭受自然灾害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能使结构或机构以及安全防护装置遭受损害的。

四、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管理要求

(一) 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查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到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并将登记证书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二) 设备使用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基本要求为：每台塔式起重机司机不少于 1 名，信号司索工不少于 2 名；每台施工升降机司机不少于 2 名；每台物料提升机司机不少于 1 名。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设备使用单位应积极做好对设备特种操作人员实操技能确认，不具备实操技能的人员不安排特种操作岗位。

(三)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应安装身份识别管理系统，杜绝非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机械设备的现象。

(四) 设备使用单位应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

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并监督安装、使用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实施管理，严格执行检查验收程序和维护保养制度，定期组织对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发现违章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制止。严禁以租代管。

（五）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前，设备使用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对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六）监理单位应对施工总承包（使用）、安拆等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起重机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应立即要求责任单位整改，必要时，可责令使用单位强制监督检验，待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五、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要求

（一）设备使用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每日对建筑起重机械是否超载、超员，是否有违规操作、违规使用，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以及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是否履行班前、班后检查和交接班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发现隐患或违章行为的应立即纠正制止。

（二）设备使用单位或其委托安装单位进行维保的，应由专人每周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行情况，以及主要部件和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当发现有安全隐患时，应及时进行整改。

（三）设备使用单位或其委托安装单位进行维保的，应当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周期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管理要求

切实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专项检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负责人的责任。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项目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1. 2019年8月1日后，新安装的建筑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未设置身份识别系统的；

2. 发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致人受伤的；

3. 未按本通知要求开展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监督检验和验收的；

4. 其他降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行为。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责任主体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或通报：

1.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备案的；

2.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单位无资质或超资质作业的；

3. 发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致人死亡的；

4. 其他降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行为。

（三）安拆单位有下列行为的，作如下处理：

1.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过程中发生较大等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取消在我市备案资格；

2.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三个月至六个月在我市备案资格；

3. 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前未按规定履行安装（拆卸）手续的或有资质外借挂靠的，暂停三个月到六个月在我市备案资格；

4. 其他降低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行为，按照具体情形实施处理。



句容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19年7月15日

